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廠商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中一區連絡人：沈韻婕 主任

電話：(04)2523-0711 分機 1701

傳真：(04)2523-0786

地址：(406503)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16 號 15 樓

桃二區連絡人：王柔閔 主任

電話：(03)5353711 分機 3905

傳真：(03)5354711

地址：(300082)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83 號 2 樓

履約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～115 年 12 月 31 日

用印收件章

114. 11. 10

營運

用印號

259

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. 驗收期間不得與
公務員有餽贈財物. 飲宴應酬. 請託關說
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機關)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廠商)為能在臺中市內發生地震、風災、水災等其他天然災害情節嚴重時，提供受災民眾所需必要救濟物資(以下簡稱「物資」)，故締結本協議。

(請求)

第1條 機關於臺中市境內發生或可能發生災害，必須調度物資時，得請廠商提供物資或協調非廠商所有之物資。

前項規定之請求須以書面為之，惟事態急迫無法即時提供書面時，得以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為之。

如為前項非以書面為之者，機關應於事後儘速提供請求事項之書面予廠商。

(合作)

第2條 機關就所能蒐集的災害情報與其他必要資訊提供廠商支援作業。

廠商就機關依前條規定請求時，在其能力負擔範圍內應盡力協助。機關也應理解廠商為維持企業營運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有無法提供支援之情形。

(物資範圍)

第3條 機關請求廠商提供物資之範圍，就下列物資請求時，以廠商得調度或可製造之物資為原則。當廠商接獲機關請求時，如受災情影響，物資生產與運送作業中斷，廠商就物資調度與否、送達時間、日期及供給數量的決定，機關應予理解。

(1)食品

(2)飲用水

(3)日常用品

(4)其他機關指定物資，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

(物資交付)

第4條 物資交付之場所及時間，由雙方協議之，有關物資送達地點之運送作業則由廠商或廠商代理者為之。但廠商或廠商代理者無法配送時，則由機關代理者至廠商指定地點提領。

(車輛通行)

第5條 機關於廠商進行物資配送供給時，應提供廠商緊急或優先通行措施之協助。

(貨款)

第6條 機關收到物資後，應依據廠商之請求儘速支付款項。物資款項以災害發生前市售價格為基準，並由機關與廠商協議決定。廠商運送產生之費用，在廠商平日營運物流成本範圍內，原則上由廠商負擔，但有超出部分，則由機關負擔。

(協議)

第7條 本協議倘有爭議或尚有未明訂事項，必要時得由機關、廠商協議訂定之。

(效力)

第8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係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解約)

第9條 本協議之解約由機關或廠商於解約日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(其它)

第10條 誠信經營條款

為維護本合約簽署當事人之共同利益，確保交易清廉，同意並保證如下：

1. 一方及其成員(包括但不限於董事、經理人、受雇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，下稱「所屬員工」)絕不以任何直接、間接方式要求、期約、收受、給予他方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(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)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(包括但不限於賄賂、抽成費、回扣金、餽贈等)。
2. 一方知悉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(包括但不限於與雙方事項有關之第三人)，涉及上述不正利益時，應立即主動以書面或口頭指名告知對方，雙方聯絡訊息如下：
統一超商聯絡：02-27478032(稽核室專線)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聯絡：04-22174638(政風室)
3. 任一方於本合約或本交易中如有涉及上述不正利益之情事者，他方有權隨時無條件終止本合約及其他合約或交易。

為證明本協議有效，本協議書一式三份，由雙方簽名蓋章，機關持正本1份，廠商持正本2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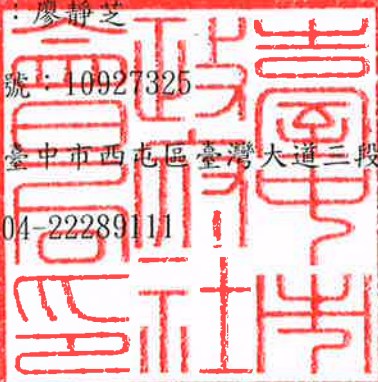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廖靜芝

統一編號：10927325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電話：04-22289111



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

局長 廖靜芝

廠商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 總經理

統一編號：22555003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

電話：04-2523-0711



附表

災害救済物資調度請求書

年 月 日

致 _____ 公司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1. 送達地點：

2. 希望送達時間： 月 日 時

- ### 3. 物資需求內容：

[illegible]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廠商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人：陳文山 專員

電話：(04)2258-6158

傳真：(04)2258-6058

地址：(408342)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69 號 6 樓 中區營業本部

履約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～115 年 12 月 31 日

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. 驗收期間不得與
公務員有餽贈財物. 飲宴應酬. 請託關說
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機關)與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廠商)為能在臺中市內發生地震、風災、水災等其他天然災害情節嚴重時，提供受災民眾所需必要救濟物資(以下簡稱「物資」)，故締結本協議。

(請求)

第1條 機關於臺中市境內發生或可能發生災害，必須調度物資時，得請廠商提供物資或協調非廠商所有之物資。

前項規定之請求須以書面為之，惟事態急迫無法即時提供書面時，得以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為之。

如為前項非以書面為之者，機關應於事後儘速提供請求事項之書面予廠商。

(合作)

第2條 機關就所能蒐集的災害情報與其他必要資訊提供廠商支援作業。廠商就機關依前條規定請求時，在其能力負擔範圍內應盡力協助。機關也應理解廠商為維持企業營運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有無法提供支援之情形。

(物資範圍)

第3條 機關請求廠商提供物資之範圍，就下列物資請求時，以廠商得調度或可製造之物資為原則。當廠商接獲機關請求時，如受災情影響，物資生產與運送作業中斷，廠商就物資調度與否、送達時間、日期及供給數量的決定，機關應予理解。

1、食品

2、飲用水

3、日常用品

4、其他機關指定物資，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

(物資交付)

第4條 物資交付之場所及時間，由雙方協議之，有關物資送達地點之運送作業則由廠商或廠商代理者為之。但廠商或廠商代理者無法配送時，則由機關代理者至廠商指定地點提領。

(車輛通行)

第5條 機關於廠商進行物資配送供給時，應提供廠商緊急或優先通行措施之協助。

(貨款)

第6條 機關收到物資後，應依據廠商之請求儘速支付款項。物資款項以災害發生前市售價格為基準，並由機關與廠商協議決定。廠商運送產生之費用，在廠商平日營運物流成本範圍內，原則上由廠商負擔，但有超出部分，則由機關負擔。

(協議)

第7條 本協議倘有爭議或尚有未明訂事項，必要時得由機關、廠商協議訂定之。

(效力)

第8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係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解約)

第9條 本協議之解約由機關或廠商於解約日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為證明本協議有效，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簽名蓋章，機關持正本1份、廠商持正本1份。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代表人：廖靜芝
統一編號：10927815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電話：04-22289111

局長 廖靜芝

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

廠商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葉榮廷

統一編號：23060248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1號7樓

電話：(02)25239588

附表

災害救濟物資調度請求書

年 月 日

致 _____ 公司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1. 送達地點：

2. 希望送達時間： 月 日 時

3. 物資需求內容：

序號	物資品項	數量	單位	備註

新豐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廠商：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人：蘇建聰先生

電話：(02)8978-9898 分機 188

傳真：(02)8751-1110、(02)8751-6660

地址：(114725)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3 樓

履約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～115 年 12 月 31 日

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，驗收期間不得與
公務員有餽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
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機關)與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廠商)為能在臺中市內發生地震、風災、水災等其他天然災害情節嚴重時，提供受災民眾所需必要救濟物資(以下簡稱「物資」)，故締結本協議。

(請求)

第1條 機關於臺中市境內發生或可能發生災害，必須調度物資時，得請廠商提供物資或協調非廠商所有之物資。

前項規定之請求須以書面為之，惟事態急迫無法即時提供書面時，得以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為之。

如為前項非以書面為之者，機關應於事後儘速提供請求事項之書面予廠商。

(合作)

第2條 機關就所能蒐集的災害情報與其他必要資訊提供廠商支援作業。廠商就機關依前條規定請求時，在其能力負擔範圍內應盡力協助。機關也應理解廠商為維持企業營運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有無法提供支援之情形。

(物資範圍)

第3條 機關請求廠商提供物資之範圍，就下列物資請求時，以廠商得調度或可製造之物資為原則。當廠商接獲機關請求時，如受災情影響，物資生產與運送作業中斷，廠商就物資調度與否、送達時間、日期及供給數量的決定，機關應予理解。

1、食品

2、飲用水

3、日常用品

4、其他機關指定物資，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

(物資交付)

第4條 物資交付之場所及時間，由雙方協議之，有關物資送達地點之運送作業則由廠商或廠商代理者為之。但廠商或廠商代理者無法配送時，則由機關代理者至廠商指定地點提領。

(車輛通行)

第5條 機關於廠商進行物資配送供給時，應提供廠商緊急或優先通行措施之協助。

(貨款)

第6條 機關收到物資後，應依據廠商之請求儘速支付款項。物資款項以災害發生前市售價格為基準，並由機關與廠商協議決定。廠商運送產生之費用，在廠商平日營運物流成本範圍內，原則上由廠商負擔，但有超出部分，則由機關負擔。

(協議)

第7條 本協議倘有爭議或尚有未明訂事項，必要時得由機關、廠商協議訂定之。

(效力)

第8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係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解約)

第9條 本協議之解約由機關或廠商於解約日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為證明本協議有效，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簽名蓋章，機關持正本1份、廠商持正本1份。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廖靜芝

統一編號：10927325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電話：04-22289111

局長 廖靜芝

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

廠商：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李文明

統一編號：23285582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02號3樓

電話：(02)89789898



附表

災害救濟物資調度請求書

年 月 日

致 _____ 公司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1. 送達地點：

2. 希望送達時間： 月 日 時

3. 物資需求內容：

序號	物資品項	數量	單位	備註

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長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廠商：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賴曉萍 營業服務經理

電話：(02)6636-3666 分機 322

傳真：(02)6636-5066

地址：(110031)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31 號 B1

履約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～115 年 12 月 31 日

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. 驗收期間不得與
公務員有餽贈財物. 飲宴應酬. 請託關說
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

臺
(以
節)
本

(請
第1

(合
第2

(物
第3

(物資
第4條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機關)與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廠商)為能在臺中市內發生地震、風災、水災等其他天然災害情節嚴重時，提供受災民眾所需必要救濟物資(以下簡稱「物資」)，故締結本協議。

(請求)

第1條 機關於臺中市境內發生或可能發生災害，必須調度物資時，得請廠商提供物資或協調非廠商所有之物資。

前項規定之請求須以書面為之，惟事態急迫無法即時提供書面時，得以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為之。

如為前項非以書面為之者，機關應於事後儘速提供請求事項之書面予廠商。

(合作)

第2條 機關就所能蒐集的災害情報與其他必要資訊提供廠商支援作業。廠商就機關依前條規定請求時，在其能力負擔範圍內應盡力協助。機關也應理解廠商為維持企業營運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有無法提供支援之情形。

(物資範圍)

第3條 機關請求廠商提供物資之範圍，就下列物資請求時，以廠商得調度或可製造之物資為原則。當廠商接獲機關請求時，如受災情影響，物資生產與運送作業中斷，廠商就物資調度與否、送達時間、日期及供給數量的決定，機關應予理解。

1、食品

2、飲用水

3、日常用品

4、其他機關指定物資，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

(物資交付)

第4條 物資交付之場所及時間，由雙方協議之，有關物資送達地點之運送作業則由廠商或廠商代理者為之。但廠商或廠商代理者無法配送時，則由機關代理者至廠商指定地點提領。

(車輛通行)

第5條 機關於廠商進行物資配送供給時，應提供廠商緊急或優先通行措施之協助。

(貨款)

第6條 機關收到物資後，應依據廠商之請求儘速支付款項。物資款項以災害發生前市售價格為基準，並由機關與廠商協議決定。廠商運送產生之費用，在廠商平日營運物流成本範圍內，原則上由廠商負擔，但有超出部分，則由機關負擔。

(協議)

第7條 本協議倘有爭議或尚有未明訂事項，必要時得由機關、廠商協議訂定之。

(效力)

第8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係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解約)

第9條 本協議之解約由機關或廠商於解約日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為證明本協議有效，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簽名蓋章，機關持正本1份、廠商持正本1份。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廖靜芝

統一編號：10927325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電話：04-22289111

局長 廖靜芝

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

廠商：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總經理魏國志

統一編號：22853565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31號B1

電話：(02)66363666



附表

災害救濟物資調度請求書

年 月 日

致 _____ 公司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1. 送達地點：

2. 希望送達時間： 月 日 時

3. 物資需求內容：

序號	物資品項	數量	單位	備註



號 B1

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廠商：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人：陳鼎清 處長

電話：(04)2693-6000 分機 392

傳真：(04)2693-2626

地址：(432402)臺中市大肚區南榮路 59 號

履約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～115 年 12 月 31 日

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. 驗收期間不得與
公務員有餽贈財物. 飲宴應酬. 請託關說
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機關)與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廠商)為能在臺中市內發生地震、風災、水災等其他天然災害情節嚴重時，提供受災民眾所需必要救濟物資(以下簡稱「物資」)，故締結本協議。

(請求)

第1條 機關於臺中市境內發生或可能發生災害，必須調度物資時，得請廠商提供物資或協調非廠商所有之物資。

前項規定之請求須以書面為之，惟事態急迫無法即時提供書面時，得以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為之。

如為前項非以書面為之者，機關應於事後儘速提供請求事項之書面予廠商。

(合作)

第2條 機關就所能蒐集的災害情報與其他必要資訊提供廠商支援作業。廠商就機關依前條規定請求時，在其能力負擔範圍內應盡力協助。機關也應理解廠商為維持企業營運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有無法提供支援之情形。

(物資範圍)

第3條 機關請求廠商提供物資之範圍，就下列物資請求時，以廠商得調度或可製造之物資為原則。當廠商接獲機關請求時，如受災情影響，物資生產與運送作業中斷，廠商就物資調度與否、送達時間、日期及供給數量的決定，機關應予理解。

1、食品

2、飲用水

3、日常用品

4、其他機關指定物資，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

(物資交付)

第4條 物資交付之場所及時間，由雙方協議之，有關物資送達地點之運送作業則由廠商或廠商代理者為之。但廠商或廠商代理者無法配送時，則由機關代理者至廠商指定地點提領。

(車輛通行)

第5條 機關於廠商進行物資配送供給時，應提供廠商緊急或優先通行措施之協助。

(貨款)

第6條 機關收到物資後，應依據廠商之請求儘速支付款項。物資款項以災害發生前市售價格為基準，並由機關與廠商協議決定。廠商運送產生之費用，在廠商平日營運物流成本範圍內，原則上由廠商負擔，但有超出部分，則由機關負擔。

(協議)

第7條 本協議倘有爭議或尚有未明訂事項，必要時得由機關、廠商協議訂定之。

(效力)

第8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係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解約)

第9條 本協議之解約由機關或廠商於解約日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為證明本協議有效，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簽名蓋章，機關持正本1份、廠商持正本1份。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廖靜芝

統一編號：10927325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電話：04-22289111

局長 廖靜芝

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

廠商：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顏子芳

統一編號：29080592

地址：407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福星
路189號1樓

電話：(04)26936000

附表

災害救濟物資調度請求書

年 月 日

致 _____ 公司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1. 送達地點：

2. 希望送達時間： 月 日 時

3. 物資需求內容：

序號	物資品項	數量	單位	備註

